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真视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

真视通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逐级审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慧红

陈光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